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15:00～7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5,055,750,041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58.8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5,052,982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82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,767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段向东先生、张治杰先生、李忠武先生、陈勇先生、张景凡先生、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31,854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4,707 股；

表决结果：段向东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8,272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1,125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张治杰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李忠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8,170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

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1,023 股；

表决结果：李忠武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8,170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1,023 股；

表决结果：陈勇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 选举张景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8,239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1,092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张景凡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 选举杨秀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9,668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22,521 股；

表决结果：杨秀亮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强先生、严洪先生、米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18,225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11,078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张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49,251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42,104 股；

表决结果：严洪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米拓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20,546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13,399 股；

表决结果：米拓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申长纯先生、肖明雄先生、李顺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749,822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842,675 股；

表决结果：申长纯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540,655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633,508 股；

表决结果：肖明雄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 选举李顺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053,534,858 股；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2,627,711 股；

表决结果：李顺健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53,94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44 %；反对 1,8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6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,04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8696 %；反对 1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1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立森 但润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四) 法律意见书；

(五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